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0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生产经营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2019年度生产茅台酒基酒约4.99万吨，系列酒基酒约2.51万吨；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8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5%左右。本公司2020年度计划安排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0%。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2019年度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数据为初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本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泺口东村十区400号的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因泺口片区开发改造需要于2010年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之中。山东鸿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山东棉花机械公司、山东鸿鹄农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山东鸿鹄）与济南市土地储备天桥中心于2016年6月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土天桥收字[2016]第9号），约定济南市土地储备天桥中心收回位于天桥区泺口东村十区400号的43,2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按照268万元/亩扣除泺口片区土地整理相关分摊费用后的60%进行补偿。根据公司发起人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山东江河棉花机械公司、山东鸿鹄及公司四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政府就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拆迁所给予的所有拆迁补偿款均归属公司，公司已于2011年7月收到首期补偿款5,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签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山东鸿鹄转付的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老厂区部分土地补偿款2,387.47万元。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总计为10,387.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款7,387.47万元，剩余补偿款3,000万元待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本次补偿款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受益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鉴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补偿款，对公司2019年损益影响较小，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款所形成的递延收益按照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收益年限自2020年起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盐田拆迁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总体规划，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滨海开发区”）管委会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盐田拆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依据山东省物价局《城市建设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标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征用土地年产值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滨海开发区《城市建设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标准》相关规定，滨海开发区管委会就盐田拆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公司现金6,276.72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补偿款4,001.19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成本2,137.15万元后，确认2019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139.57万元。该事项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19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55、临2019-067、临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2020年1月2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9首创SCP004
代码	01190309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65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2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5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25,238,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997,7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2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74,7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8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6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桐昆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4月底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25,238,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997,7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2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74,7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7,927,775	3,031	1,847,930,806
总股本	1,847,927,775	3,031	1,847,930,8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传真：0573-88187776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公司拟在塞尔维亚投资99,441.91万美元建设年产1362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前期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玲珑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公司”）在塞尔维亚当地注册成立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开展项目工作。

为使项目顺利进展，公司拟向塞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13,050.14万美元，本次增资额度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路径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玲珑荷兰有限公司-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具体增资金额受当地工商办理时的汇率变动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关联监事曹志伟回避表决。

3、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关联监事赵华润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鉴于刘凯、何梅、康俊杰、Chua Kim Hong 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95人调整为291人

●授予数量：原计划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807,000股不作调整。

2020年1月2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原激励对象中，鉴于刘凯、何梅、康俊杰、Chua Kim Hong 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95名变更为291名。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807,000股不作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玲珑轮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玲珑轮胎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月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807,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8元/股

2020年1月2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7,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人数：鉴于刘凯、何梅、康俊杰、Chua Kim Hong 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95人调整为291人

●授予数量：原计划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807,000股不作调整。

2020年1月2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人数：鉴于刘凯、何梅、康俊杰、Chua Kim Hong 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95人调整为291人

●授予数量：原计划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807,000股不作调整。

2020年1月2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情况发生之日公司收盘价孰低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获授限